

黄石东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为适应公司管理现状，完善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拟对公司章程作如下修改：

修改前	修改后
第十八条 公司成立时向发起人发行共 120,000,000 股，占公司发行普通股总数的 51.06%。发起人出资到位时间：1999 年 2 月 14 日 公司的发起人、其认购股数及占公司可发行普通股总数的比例分别为： （一）黄石东贝冷机集团公司认购 117,600,000 股，占公司发行普通股总数的 50.04%。 （二）常州洛克制冷电气有限公司认购 800,000 股，占公司发行普通股总数的 0.34%。 （三）武汉市新华五金厂认购 400,000 股，	第十八条 1999 年，公司发起设立时共发行 120,000,000 股，均由发起人认购。 公司的发起人分别为：黄石东贝机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认购 117,600,000 股，占公司发行普通股总数的 50.04%；常州中科电气制造有限公司认购 800,000 股，占公司发行普通股总数的 0.34%；武汉市新华冲压有限责任公司认购 400,000 股，占公司发行普通股总数的 0.17%；绍兴县兴贝冲压件有限公司认购 400,000 股，占公司发行普通股总数的 0.17%；浙江力升机电制造有限公司认购 400,000 股，占公司发行普通股总数的 0.17%；常熟市天银机电股份有限公

占公司发行普通股总数的0.17%。 (四)浙江绍兴冲压件总厂认购400,000股，占公司发行普通股总数的0.17%。 (五)诸暨市电机厂认购400,000股，占公司发行普通股总数的0.17%。 (六)常熟碧溪无线电厂认购400,000股，占公司发行普通股总数的0.17%。	司认购 400,000 股，占公司发行普通股总数的 0.17%。 2017年10月，发起人股东浙江力升机电制造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本公司0.17%股权，即40万股，一次性转让给诸暨市利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。
--	--

特此公告

黄石东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3 月 29 日